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目 錄                    | 頁  |
|------------------------|----|
| 收費電視檢討諮詢文件發表           | 1  |
| 香港向歐盟委員會就反迴避傾銷稅行動提出意見書 | 4  |
| 兩組顧問獲委研究語文基準資格         | 6  |
| 港督巡視葵青區                | 7  |
| 河內會議商討越南船民問題           | 7  |
| 二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 8  |
| 石油工業舉報獎金計劃             | 12 |
|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保障家居電器安全     | 13 |
| 船長在香港水域航行須顧及安全         | 14 |
| 政府正詳細研究藝展局五年策略計劃書      | 15 |
| 東區補選候選人論壇明舉行           | 16 |
| 新一屆康體局成員委出             | 17 |
| 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              | 18 |
| 兩勞資審裁處下周遷往旺角           | 18 |
| 外匯基金運作                 | 20 |

## 收費電視檢討諮詢文件發表

\*\*\*\*\*

政府建議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供兩個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予有關人士申請，但暫時不會增發收費電視牌照。

當局會於一九九八年再次檢討是否應增發收費電視牌照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以及如何因應市場的轉變和科技的發展，修訂《電視條例》對持牌機構的監管。

文康廣播科於去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就新電視服務加入電視市場所造成的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當局在研究過評估結果後作出以上建議。有關檢討包括應如何以有條理、有秩序的方法去放寬對收費電視市場的規管，同時盡量減少對現有及有意加入的廣播機構的衝擊。

文康廣播司周熙今午（星期四）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經濟評估顯示收費電視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市場暫時不能容納太多新持牌機構。

周德熙說：「如果全面放寬規管收費電視市場，現時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會受到嚴重打擊。」

他並說，即使局部放寬，也可能威脅其經營能力。

然而，政府認為抑制自選影像科技在商業上的使用，不利本港整體利益，因為這項科技既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又有助本港發展「資訊超級公路」。

周德熙說：「我們亦認為容許一間自選影像服務營辦機構壟斷市場並不合理，因為不論從價格或服務選擇方面來看，競爭均對消費者有利。」

「因此我們建議，雖然在一九九八年進行另一次檢討之前，不再簽發任何新收費電視牌照，但如果有關的法例修訂獲得立法局通過，便在本年稍後時間發出兩個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

「如可能的話，我們打算盡可能在本屆立法局會內或下屆立法局會期初，進行草擬修訂有關條例的工作。」

周德熙建議撤銷以下項目以開放電視市場：

- \* 《電視條例》內對衛星廣播機構競投本港牌照的限制，包括收費電視、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和免費廣播；
- \* 衛星廣播持牌機構繳付發送服務費用的規定，以促使本港成為地區廣播中心；
- \* 本港持牌機構在地區性廣播市場競爭的障礙；
- \* 由今年六月一日起撤銷禁止現時及未來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限制，但所播放的廣告須遵守有關業務守則的規定。

此外，政府亦不會規限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可提供頻道的數目，或對自選影像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可提供素材的數量有所限制。周德熙說：「現時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並無受到這方面的限制，但我們不會建議作出限制。」

至於繳交專利稅方面，周德熙表示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繳交專利稅的最高稅率於一九九三年曾作出寬減，原因是當局在該年准許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播放粵語節目，並預期衛星電視會與前兩者競爭。

周德熙說：「大家都知道，當初所預期的競爭尚未出現，但廣播機構則仍繼續享有這項寬減專利稅的優惠。」

「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作進一步調整。不過，我們會慎重考慮廣播機構所表達的意見。若有證據顯示電視市場出現基本上的轉變，我們也會重新考慮我們的立場。」

在撤銷禁止收費電視播放廣告後，政府建議收費電視和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繳交廣告及用戶收入專利稅。

在牌照費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要持牌機構繳付有關方面在發牌及監管牌照工作上的全部開支。政府在發出新的節目服務牌照時會顧及此點，而在現有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時亦會顧及這政策，並考慮再次向立法局建議向最近已完成牌照中期檢討的廣播機構，如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悉數收回發牌成本費用。

曾有意見表示關注本港傳媒可能由數間大公司操控，並且促請當局對跨媒體擁有權實施限制。事實上，電台及電視持牌機構的跨越擁有權已受到限制，而消費者委員會上月亦建議限制報章擁有人擁有電視牌照的資格。

文康廣播司表示，上述問題贊成和反對的意見都各有論據，他說：「但我們在權衡利弊後，決定建議除非得到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否則報章擁有人不得操控本港電視持牌機構。」

建議限制報章擁有人的資格，可禁止報章擁有人同時擁有廣播牌照。

周德熙說：「如建議獲得立法局通過，我們打算由今日（星期四）起實施此項限制，但會有措施保障現時股東的權利。」

「那些現時已擁有電視持牌機構控股權，但因上述新修訂建議而成爲沒資格人士的股東，可繼續保留其有關牌照的控股權，但在本建議公布日起，不得增加持股量。」

他又說：「這做法可讓現有股東隨意保留其股權，但對於在公布日期後始獲取《電視條例》下的持牌機構超過百分之十五有投票權股份的其他報章擁有人而言，他們可能要在建議成爲法律後，將所持股權減至百分之十五。」

政府的建議刊載於諮詢文件內，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可在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一樓文康廣播科索取。

諮詢爲期一個月，於四月二十二日結束。該科會向廣播業機構、立法局議員、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人士搜集意見。市民如欲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歡迎以郵遞或傳真方式致函文康廣播科，傳真號碼爲二五一一 一四五八。

完

## 香港向歐盟委員會就反迴避傾銷稅行動提出意見書

\*\*\*\*\*

貿易署今日（星期四）宣布，港府已向歐洲聯盟（歐盟）委員會提出意見，就歐盟委員會對香港及其他八個地方進口的三吋半磁碟採取反迴避傾銷稅的行動，闡明香港的立場。

貿易署助理署長劉嫻華說：「這份意見書陳述了我們對歐盟委員會採取反迴避傾銷稅行動之目的及行動始末的理解，我們對有關行動的意見，並向歐盟提出立即終止對香港採取行動的強烈要求。」

劉嫻華指出，歐盟委員會採取反迴避傾銷稅行動之目的，是要確保能夠正確收取對源自中國和台灣的三吋半磁碟所徵收的反傾銷稅。

她說：「就本港而言，歐盟委員會的行動，是基於懷疑若干源自中國和台灣的三吋半磁碟，虛報香港為產地來源。」

「我們不能接受利用反迴避傾銷稅行動，來解決基本上是涉嫌為產地來源欺詐行為的問題。」

「歐盟委員會的行動是不適當的，並導致本港所有三吋半磁碟的製造商及出口商，當他們出口這些貨品到歐盟時，無一倖免地受到反迴避傾銷措施的影響。」

她說，反迴避傾銷稅行動包括當有關貨品入口歐盟時，需要登記及接受調查。

劉嫻華說，歐盟委員會要解決這個被疑為產地來源欺詐行為的問題，應該透過正確及合法的途徑，即透過兩地海關的合作。

她續說：「當海外海關機構要求協助調查時，香港將會一如過往，通過適當、既定及國際認可的海關規則，提供充分合作。」

她指出，歐盟委員會現時對香港所採取的行動是沒有根據多邊貿易協定作為基礎的。

她說：「該行動殊不公平，違反了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的義務，並直接或簡接損害香港的利益。」

「此外，歐盟委員會的行動所依據的規則，既缺乏透明度，又不能清楚說明有關調查的性質和範圍。」

劉嫻華強烈要求歐盟委員會立即終止對香港的行動。

她說：「我們得悉歐盟委員會將於三月底，向其反傾銷顧問委員會呈交有關調查結果，並可能於短期內，決定是否終止對香港的行動。」

歐盟委員會於去年十月二十日決定對源自香港及其他八個地方的進口三吋半磁碟進行反迴避傾銷稅行動。他們聲稱，出口商為迴避歐盟對源自中國及台灣的三吋半磁碟徵收的反傾銷稅，經由香港及其他八個地方出口中國及台灣的貨品。

自從調查行動開始後，源自香港及其他八個地方的進口三吋半磁碟便需要向歐盟登記。

本港有二十四間公司被指從事迴避傾銷稅行為，如果指控成立，他們需依照調查結果繳交適用於中國或台灣的較高反傾銷稅率。

港府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去信歐盟委員會，提出強烈原則性反對，其後在本年二月六日在布魯塞爾與歐盟委員會舉行非正式雙邊磋商，以查明歐盟對香港採取反迴避傾銷稅行動所持的法律和事實根據。

貿易署根據在非正式雙邊磋商所搜集到的資料，草擬了香港對歐盟委員會反迴避傾銷稅行動的詳細書面意見，並向他們提出意見書。

完

## 兩組顧問獲委研究語文基準資格

\*\*\*\*\*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已委託兩組顧問，研究為學校的語文和非語文教師訂定語文基準資格。

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其轄下的基準資格專責小組的建議而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研究，該專責小組是負責監督就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要為學校的語文和非語文教師訂定語文基準資格而進行的工作。

預計該兩組顧問將於今年八月左右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訂出語文和非語文教師的語文基準資格架構。顧問研究內容亦包括一套評核機制和為使新入職和在職教師達致語文基準資格所需的訓練。

參與兩組顧問研究工作的包括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人員。

負責有關為中文科（包括普通話）及使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小學教師訂定基準資格研究的主要研究員為香港大學課程學系的黎歐陽汝穎博士和香港教育學院的謝曾淑貞。

負責有關為英文科及使用英語為授課語言的中小學教師訂定基準資格研究的一組顧問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的龔太胃博士和香港大學課程學系的范里偉博士。

專責小組由麥列菲菲教授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有前線語文教師作增選成員。

完

### 港督巡視葵青區

\*\*\*\*\*

港督彭定康及其夫人今日（星期四）巡視葵青區，了解該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彭定康伉儷由政務總署署長劉李麗娟及葵青政務專員魏永捷陪同，首先前往青衣宏福花園宏福中英文幼稚園參觀，受到學生熱烈歡迎。

宏福花園是「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第一個完成的屋苑。

港督及其夫人其後前往葵涌荔景的仁濟醫院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訪問，並觀看老人接受物理治療的情形，部分住院老人更示範手指畫、書法及紙摺工藝。

港督伉儷並從該院天台遠眺葵涌貨櫃碼頭及三號幹線工程葵涌段的進展，聆聽有關官員講述最新的進展情況。

隨後，他們又前往葵芳新都會廣場參觀，並與區議員及社區領袖會晤。

完

### 河內會議商討越南船民問題

\*\*\*\*\*

英國及越南政府官員昨日（星期三）在河內舉行會議，討論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港府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亦有列席。

首相馬卓安月初訪港時，曾表示英國全力支持盡早解決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並宣布派遣外交部高級官員赴河內與越南當局會議，然後於下月再由外交部次官韓俊明訪問河內。

在昨日的會議中，雙方在香港與越南政府最近舉行技術性會談的基礎上，就加速遣返現時留港的一萬九千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途徑交換了意見。

會議氣氛有建設性，雙方重申確認承擔盡早解決這個長期以來的問題。

完

## 二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公布的資料，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為百分之六點六，比一月份相應升幅的百分之五點九為高。

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分別為百分之七點三及百分之八點二，亦較一月份分別的相應升幅的百分之六點八及百分之七點九為高。

至於不將這三類指數所包括的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按年升幅為百分之七點三，而一月份的相應升幅則為百分之六點八。

政府發言人指出，大部份消費項目價格的升幅在二月份維持一個較慢速度，其中包括衣履、耐用物品、煙酒、住屋、燃料及電力和外出用膳等，反映出來自本地及入口的通脹壓力普遍放緩。

二月份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較快，主要是受到節日因素，尤其是農曆新年的時間性所影響。今年農曆新年在二月中旬，而去年則在一月底/二月初。在農曆新年前的數天，一些食品的價格和理髮及旅行團的收費普遍較高，而二月份下旬的天氣亦異常寒冷，以致蔬菜價格短暫急升，使二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因而提升。

今年首兩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平均上升百分之六點二。乙類、恒生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七點一、百分之八點零及百分之七點零，這些升幅均較一九九五年全年的平均升幅（分別為甲類的百分之八點七、乙類的百分之九點二、恒生的百分之九點六及綜合指數的百分之九點一）為低。

二月份消費物價指數中個別類別的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大的有住屋（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點四，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四，在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三點九及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九）。

同時，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小的有耐用物品（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點四，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在恒生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三點四及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點五）；外出用膳（百分之四，百分之四點一，百分之三點二及百分之三點九）；燃料及電力（百分之四點六，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三點七及百分之四點四）；煙酒（百分之五點七，百分之五點三，百分之四點八及百分之五點四）；和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百分之六點三，百分之六點六，百分之六點五及百分之六點四）。

與一九九六年一月比較，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百分之一點四及百分之一點二。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七及百分之一點二。

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止的三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六點四及百分之七點一。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八點零及百分之七點一。

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對上的十二個月期間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點二及百分之八點七。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百分之九點二及百分之八點七。

政府統計處亦有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消費物價指數。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止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零點二及百分之零點四。恒生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零點三。

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一至二。

#### 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

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資料詳盡，每本三十七元，現已在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的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有售。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灣仔駱克道一八八號兆安中心二十八字樓政府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二八零五 六四零三。有關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詳情則載於恒生銀行經濟研究部印製的《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報告》內。

（下頁續附表）

表一：一九九六年二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九九五年二月指數比較  
(89年10月至90年9月 = 100)

| 類別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             |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
|-----------------|----------------------------|-------------|----------------------------|-------------|----------------------------|-------------|----------------------------|-------------|
|                 | 與一九九五年                     |             | 與一九九五年                     |             | 與一九九五年                     |             | 與一九九五年                     |             |
|                 | 一九九六年<br>二月<br>二月指數<br>(點) | 比較<br>(百分率) | 一九九六年<br>二月<br>二月指數<br>(點) | 比較<br>(百分率) | 一九九六年<br>二月<br>二月指數<br>(點) | 比較<br>(百分率) | 一九九六年<br>二月<br>二月指數<br>(點) | 比較<br>(百分率) |
| 食品              | 157.0                      | +5.1        | 158.6                      | +5.0        | 159.6                      | +4.4        | 158.1                      | +4.9        |
| 外出用膳            | 166.1                      | +4.0        | 165.5                      | +4.1        | 165.0                      | +3.2        | 165.6                      | +3.9        |
| 食品(不包括<br>外出用膳) | 148.0                      | +6.3        | 149.0                      | +6.6        | 150.4                      | +6.5        | 148.8                      | +6.4        |
| 住屋              | 196.0                      | +10.4       | 202.6                      | +11.4       | 210.8                      | +13.9       | 203.2                      | +11.9       |
| 燃料及電力           | 137.2                      | +4.6        | 136.6                      | +4.5        | 134.9                      | +3.7        | 136.6                      | +4.4        |
| 煙酒              | 200.6                      | +5.7        | 189.4                      | +5.3        | 183.2                      | +4.8        | 194.2                      | +5.4        |
| 衣履              | 152.0                      | +8.6        | 154.6                      | +9.4        | 161.1                      | +6.5        | 156.1                      | +8.2        |
| 耐用物品            | 117.5                      | +2.4        | 116.6                      | +2.0        | 123.5                      | +3.4        | 118.9                      | +2.5        |
| 雜項物品            | 132.1                      | -5.1        | 133.4                      | -1.0        | 135.1                      | +2.1        | 133.3                      | -1.8        |
| 交通              | 163.8                      | +6.7        | 163.4                      | +6.6        | 161.9                      | +5.7        | 163.1                      | +6.4        |
| 雜項服務            | 189.5                      | +10.5       | 181.3                      | +9.6        | 164.4                      | +7.4        | 178.7                      | +9.3        |
| 總指數             | 165.6                      | +6.6        | 168.0                      | +7.3        | 171.9                      | +8.2        | 168.1                      | +7.3        |

每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有關住戶的開支模式及(二)當月蒐集的價格資料而計算。以一九八九/九〇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模式是以一九八九/九〇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五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二千五百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五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三千九百元至一萬六千元)。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三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元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五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一萬六千元至二萬八千五百元)。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九五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五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二萬八千五百元至六萬一千元)。

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消費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不將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因此，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組別住戶的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表二：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消費物價指數及按年升幅  
(89年10月至90年9月 = 100)

| 年/月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             |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       |
|-------|----------|-------------|----------|-------------|----------|-------------|----------|-------------|-------|
|       | 指數       | 按年升幅<br>(%) | 指數       | 按年升幅<br>(%) | 指數       | 按年升幅<br>(%) | 指數       | 按年升幅<br>(%) |       |
| 一九九三年 | 二月       | 132.4       | 8.6      | 132.2       | 9.1      | 132.0       | 9.1      | 132.2       | 8.9   |
|       | 三月       | 132.0       | 7.8      | 132.2       | 8.5      | 133.1       | 9.2      | 132.4       | 8.4   |
|       | 四月       | 133.5       | 7.7      | 133.9       | 8.5      | 134.5       | 9.5      | 133.9       | 8.5   |
|       | 五月       | 134.5       | 8.5      | 134.8       | 8.8      | 136.3       | 9.8      | 135.1       | 8.9   |
|       | 六月       | 136.0       | 8.6      | 135.9       | 8.7      | 137.1       | 9.5      | 136.3       | 8.8   |
|       | 七月       | 135.8       | 8.2      | 136.1       | 8.5      | 136.9       | 9.2      | 136.2       | 8.6   |
|       | 八月       | 136.3       | 8.5      | 136.6       | 8.5      | 137.4       | 9.2      | 136.7       | 8.7   |
|       | 九月       | 138.4       | 7.9      | 138.3       | 8.1      | 139.2       | 9.2      | 138.6       | 8.3   |
|       | 十月       | 140.0       | 9.0      | 139.6       | 8.7      | 140.7       | 9.4      | 140.0       | 9.0   |
|       | 十一月      | 139.4       | 8.4      | 139.9       | 8.4      | 142.2       | 9.5      | 140.3       | 8.7   |
|       | 十二月      | 140.4       | 8.6      | 140.9       | 8.5      | 143.3       | 10.2     | 141.3       | 9.0   |
|       | 一九九四年    | 一月          | 140.0    | 6.2         | 140.7    | 6.9         | 143.4    | 9.0         | 141.1 |
| 二月    |          | 142.7       | 7.8      | 142.9       | 8.1      | 144.9       | 9.8      | 143.3       | 8.4   |
| 三月    |          | 142.5       | 8.0      | 143.0       | 8.2      | 145.3       | 9.2      | 143.4       | 8.4   |
| 四月    |          | 143.8       | 7.7      | 144.8       | 8.2      | 147.9       | 9.9      | 145.2       | 8.4   |
| 五月    |          | 145.0       | 7.8      | 146.1       | 8.4      | 150.0       | 10.0     | 146.7       | 8.6   |
| 六月    |          | 146.2       | 7.5      | 146.9       | 8.1      | 151.0       | 10.1     | 147.7       | 8.4   |
| 七月    |          | 147.3       | 8.5      | 147.9       | 8.6      | 150.5       | 9.9      | 148.3       | 8.9   |
| 八月    |          | 149.6       | 9.8      | 149.6       | 9.5      | 151.7       | 10.4     | 150.1       | 9.8   |
| 九月    |          | 150.3       | 8.6      | 150.8       | 9.0      | 153.4       | 10.2     | 151.3       | 9.2   |
| 十月    |          | 151.1       | 7.9      | 152.2       | 9.0      | 155.3       | 10.5     | 152.6       | 9.0   |
| 十一月   |          | 151.4       | 8.6      | 153.1       | 9.5      | 157.3       | 10.6     | 153.5       | 9.5   |
| 十二月   |          | 153.0       | 8.9      | 154.3       | 9.5      | 158.1       | 10.3     | 154.8       | 9.5   |
| 一九九五年 | 一月       | 154.1       | 10.1     | 155.3       | 10.4     | 158.2       | 10.3     | 155.6       | 10.3  |
|       | 二月       | 155.4       | 8.9      | 156.6       | 9.6      | 159.0       | 9.7      | 156.7       | 9.4   |
|       | 三月       | 156.1       | 9.5      | 157.4       | 10.0     | 159.7       | 9.9      | 157.5       | 9.8   |
|       | 四月       | 157.6       | 9.6      | 159.2       | 9.9      | 162.3       | 9.8      | 159.4       | 9.8   |
|       | 五月       | 158.1       | 9.1      | 159.9       | 9.5      | 164.2       | 9.5      | 160.4       | 9.3   |
|       | 六月       | 159.2       | 8.9      | 161.1       | 9.6      | 165.6       | 9.7      | 161.6       | 9.4   |
|       | 七月       | 159.8       | 8.5      | 161.5       | 9.2      | 165.7       | 10.1     | 161.9       | 9.2   |
|       | 八月       | 162.0       | 8.3      | 163.1       | 9.0      | 166.6       | 9.8      | 163.6       | 9.0   |
|       | 九月       | 163.7       | 8.9      | 164.5       | 9.1      | 168.5       | 9.8      | 165.2       | 9.2   |
|       | 十月       | 163.8       | 8.4      | 165.6       | 8.8      | 170.0       | 9.4      | 166.1       | 8.8   |
|       | 十一月      | 163.8       | 8.2      | 165.8       | 8.3      | 171.2       | 8.9      | 166.5       | 8.4   |
|       | 十二月      | 163.1       | 6.6      | 165.5       | 7.3      | 170.6       | 7.9      | 165.9       | 7.2   |
| 一九九六年 | 一月       | 163.2       | 5.9      | 166.0       | 6.8      | 170.7       | 7.9      | 166.2       | 6.8   |
|       | 二月       | 165.6       | 6.6      | 168.0       | 7.3      | 171.9       | 8.2      | 168.1       | 7.3   |

完

## 石油工業舉報獎金計劃

\*\*\*\*\*

石油工業及香港海關今日（星期四）簽署一份協議，議定一項獎金計劃於本四月一日起正式運作。這項新的計劃將與海關現有獎金計劃並行。

五間石油公司，計有加德士、華潤、埃索、美孚及蜆殼將負責這獎金計劃的經費，捐出一百萬元以支付每次為數三千至十七萬元的獎金，給予任何提供情報給海關而令海關緝獲及充公非法柴油或令海關成功地將有關罪犯在法庭定罪的人士。

香港海關對打擊走私、分銷及零售非法柴油等活動的決心是明確的。在一九九五年海關共緝獲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公升非法柴油及拘捕了一千二百一十二名有關的罪犯。

香港海關歡迎石油工業對打擊非法使用柴油這運動所作出的貢獻。這獎金計劃將既能提高公眾人士認知這問題的嚴重性，亦能提供金錢上的獎賞給舉報非法柴油活動的人士。

市民可通過下列途徑，向海關舉報：

- 一．電話：二五四五 六一八二（二十四小時）；
- 二．傳真：二五四三 四九四二（二十四小時）；
- 三．使用「海關罪案舉報」郵筒，海關及政務處均備有此類郵筒；
- 四．去函香港海關（郵政總局信箱一一六六號）；或
- 五．親臨舉報。

舉報人士的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完

##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保障家居電器安全

\*\*\*\*\*

明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將刊登《一九九六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制訂規例，以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安全規格。

條例草案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安全的大前提下，禁止供應商供應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供應」一詞的定義包括消費者可獲得某產品的一切商業途徑。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供應禁制電氣產品的最高罰則，初犯者由原來的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六個月增加至罰款十萬元及入獄一年。

該條例草案將於四月三日提交立法局。

草案獲立法局通過後，當局建議制訂新規例，訂明所有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應符合某些基本安全規格，以確保使用者在正常情況下使用有關產品時，不會因危險的物料或設計而觸電或發生其他危險事故。

此外，若干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應符合特定的安全規格，這些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插頭、軟電線及插座），這些都是經常令使用者十分接近帶電終端或導體的產品，這些產品如果在處理及操作上的設計不符合安全標準，則會構成某種危險，而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則須內設特殊的安全裝置，以調節水溫及水壓。

有關安全規格將根據慣用的國際認可標準而制訂。

新規例規定家用電氣產品供應商必須負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安全規格。所有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的安全規格，才可售賣予消費者。供應不合安全規格電氣產品者亦屬違法。

首席助理經濟司莊誠解釋有關建議時說：「由一九九一年至九五年，機電工程署署長共接獲二十八宗因不安全家用電氣產品引致與電力有關的嚴重意外報告，其中十九宗引致有市民死亡，而九宗則有人受傷。」

莊誠指出，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顯示，某些型號的日常家用電氣產品因不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而未能通過測試。草案的建議反映了政府對此情況極為關注。

他說：「政府經過廣泛的諮詢及給予寬限期讓業界人士適應後，已於去年三月對插頭及適配接頭實施新的安全規定，而該些規定在改善有關產品的安全程度方面十分成功，所以政府亦對其他家用電氣產品採取相若的措施。」

機電工程署發言人表示，大部分於本地出售的家用電氣產品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但仍有一些不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在市面出售，對使用者構成危險。

他說：「新規例的目的是杜絕市面不安全的電氣產品。」

於去年三月生效的現行有關插頭及適配接頭的安全規定亦將納入新的規例內。

政府在擬訂建議時共諮詢了超過六十個團體，包括消委會、電氣業及其他有關團體，政府將給予有關行業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守新規定。

完

#### 船長在香港水域航行須顧及安全

\*\*\*\*\*

海事處今日（星期四）提醒船長、本地船長和船舶負責人在任何時間均要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而遇有濃霧或暴雨，在港水域航行時須格外小心。

發言人說，在香港水域行駛時應以安全航速駕駛，不得超過適用的航速限制。

在決定安全航速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 能見度；
- \* 交通密度；
- \* 船舶本身的操縱性能；
- \* 風、海面、水流的狀況和航行障礙物有多遠；及
- \* 吃水與有效水深的相對關係。

發言人說：「只要保持敏銳的瞭望，及早採取減速、轉向等行動，以及實踐專業航海技術，則可避免船舶碰撞。」

遇有意外事故，應立即利用第十二或第十四頻道甚高頻無線電，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通訊呼號為“Mardep”），或致電通知當值的海事主任，電話二八五八 二一六三。

海事處布告一九九六年第三十號內，列出香港水域航行安全指引，通告可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三一八室船隻出入口手續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在電腦國際資訊網絡海事處網頁查閱，網址是 <http://www.gov.hk/mardep>。

完

政府正詳細研究藝展局五年策略計劃書

\*\*\*\*\*

政府現正詳細研究為香港未來五年的藝術發展制定初步藍圖的香港藝術發展局五年策略計劃書。

立法局於去年五月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使藝術發展局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專責籌劃、推廣及支持香港藝術和文化的全面發展，藉以提升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今日（星期四）晚上出席南區文藝之夜暨南區文藝協進會第七屆委員就職典禮時表示，隨着社會進步及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市民已越來越重視藝術及文化的發展。

他說：「一直以來，政府不遺餘力，致力創造有利藝術發展的良好環境。」

「單在九四至九五年度，香港在文化及藝術方面的支出，包括兩個市政局在這方面的支出，已高達十二多億元，而我們近年來在文化及藝術方面的發展，已取得非常理想及令人鼓舞的成就。」

周德熙又讚揚地區上的文藝團體對香港的文化發展和普及貢獻良多。

他說，地區的文藝團體亦有籌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文藝活動如粵劇欣賞、舞蹈表演、中西畫展等，以滿足市民的需要，而這些活動亦深受居民的歡迎及推崇。

完

東區補選候選人論壇明舉行

\*\*\*\*\*

東區政務處明日（星期五）舉行東區區議會錦屏選區補選候選人論壇，歡迎區內居民參加。

候選人可於論壇上解釋他們的政綱，台下居民亦可發問及與候選人進行討論。

錦屏選區候選人共三人，分別為梁淑楨、曾安琪和石貴春，但石貴春將不會出席是次論壇。

論壇於晚上八時在銅鑼灣福蔭道七號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

完

新一屆康體局成員委出

\*\*\*\*\*

港督已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任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洪承禧

副主席：霍震霆

成員：黎韋潔蓮

江焯開

陳啓明教授

龐輝

范錦平

游寶榮

傅浩堅教授

文康廣播司，或由副文康廣播司（康樂及文化）

及首席助理文康廣播司（康樂體育）候補

下列人士將繼續出任該局的當然成員：

市政局主席或其代表

區域市政局主席或其代表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或其代表

港督同時委任陳啓明教授為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主席，任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說：「我們很感謝即將離任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主席葛達禧及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主席韋敬誠將軍對本港的體育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他們在擬定本港日後的體育發展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委任新成員加入香港康體發展局，目的是要網羅體壇各界人士，使該局更具代表性，但同時繼續保留有商業經驗和其他專長的成員。」

他強調，局內的當然成員會繼續充當該局與他們所代表的團體之間的橋樑，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

上述委任於明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

完

### 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

\*\*\*\*\*

古物諮詢委員會於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今年將十一項具歷史價值和趣味的文物列為法定古蹟。該辦事處亦會繼續留意其他有歷史價值的文物，並諮詢委員會，以決定是否需要列為古蹟。

會上委員討論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並認為古蹟遺址在環境影響評估中應佔較優先地位。

委員會又獲悉並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進行十一項主要文物修葺和保護計劃，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則為六項。

此外，於三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與教育署合辦、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贊助的學校文物節，由於得到多間學校大力支持，成績美滿，委員會建議應定期舉辦此項節目。

有關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可向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三六號古物古蹟辦事處查詢。

完

### 兩勞資審裁處下周遷往旺角

\*\*\*\*\*

司法機構發言人今日（星期四）宣布，東區勞資審裁處和沙田勞資審裁處將於下星期一（三月二十五日）遷往旺角彌敦道七百五十號始創中心十九樓和二十樓。

為方便搬遷，該兩個審裁處將於星期六（三月二十三日）關閉。

發言人說：「這次搬遷會將勞資審裁處現有的十個法庭及其支援服務集中在一處地方，使資源運用達致最佳效果，從而提高審裁處的服務效率。」

選址旺角，是由於該處位置適中，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

審裁處登記處和會計部的辦公時間為平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十五分；週末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新的熱線電話二六二五 零二零五將於下星期一起運作。

發言人在回顧審裁處的工作時表示，審裁處在多方面有顯著的進步。

他說：「我們在本月中已清理截至去年四月積壓的二千五百七十六宗案件。此外，一九九五年四月時，入稟申索案件需在預約日誌等候一百一十天，但這情況現已不復存在。」

「申索人現毋須預約，便隨時可以在審裁處入稟申索。」

雖然如此，審裁處仍然保留預約制度，讓申索人就準備案件的事宜約見調查主任。

發言人說：「保留這制度是爲了方便申索人和顧及其利益。申索人在入稟申索當天便可以同時見到調查主任，而毋須另行再次到審裁處，或爲需要見調查主任而作出等候。」

現時預約登記上的案件輪候時間約爲十天。這樣亦確保調查主任在會見申索人前收到勞工處的轉介文件，以及申索人可以爲其個案作出準備。

發言人說：「在入稟申索當日沒有預約的申索人，與同一天作出預約的申索人的聆訊日期相同。後者須在預約日期即會見調查主任當天入稟申索。在上述的兩種情況下，申索都會在三十日內獲得審理。」

發言人表示，這些改善主要由於程序上的改革；加強控制預約日誌的編排；案件管理改善；以及審裁官、調查主任和支援人員積極清理積壓案件。

審裁處亦在案件管理上採用新方法。發言人解釋：「在可能情況下，如果個案中案情不涉及爭議又或者爭議的並不複雜，申索在初次提訊時即以和解或簡易審訊方式結案。」

因此，約四分之三的案件現在可以於三十天內審結。未能在初次提訊時結案的案件需押後，並在固定審訊表上排期聆訊。現在的候審時間約爲五十天。

發言人補充：「我們計劃將候審時間縮短至大概三十天。」

東區勞資審裁處和沙田勞資審裁處去年共處理七千六百四十五宗案件，較九四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

發言人說：「審裁處在清理預約登記冊上的積壓案件的同時，仍然可以應付百分之二十八的增加案件，這實在令人鼓舞。」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百萬元計          |
|--------------|---------------|
| 開市戶口結餘       | 二三七零          |
| 收市戶口結餘       | 二六三八          |
| 改變原因：        |               |
| 貨幣市場活動       | 增四三三          |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 減一六五          |
| 時間           | 累積改變<br>(百萬元) |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增四三七          |
| 上午十時         | 增四三七          |
| 上午十一時        | 增四三三          |
| 正午十二時        | 增四三三          |
| 下午三時         | 增四三四          |
| 下午四時         | 增四三三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零厘

六點零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3.6 \* +0.0 \* 21.3.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 期限     | 息率    |
|--------|-------|
| 一星期屆滿  | 四點八一厘 |
| 一個月屆滿  | 五點零二厘 |
| 三個月屆滿  | 五點一九厘 |
| 六個月屆滿  | 五點二七厘 |
| 十二個月屆滿 | 五點六五厘 |

外匯基金債券

| 期 限 | 發行號碼 | 利 率   | 價 格    | 息 率   |
|-----|------|-------|--------|-------|
| 二年  | 二八零二 | 五點一六厘 | 九十八點五三 | 六點零八厘 |
| 三年  | 三九零一 | 五點五七厘 | 九十八點三一 | 六點三二厘 |
| 五年  | 五一零三 | 六點七五厘 | 九十九點九零 | 六點八九厘 |
| 七年  | 七三零二 | 六點零二厘 | 九十四點二五 | 七點二一厘 |
| 五年  | M五零二 | 七點三零厘 | 一零一點二零 | 七點一一厘 |

總成交額

二百二十三億三千萬元

完